

# 融安县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项目编号：LZZC2025-G3-240068-GXJZ

项目标段：标项二

合同编号：12NMB047154X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合同编号：12NMB047154X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融安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RAZC2025-G3-00604

供应商(乙方) 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ZZC2025-G3-240068-GXJZ

签订地点 柳州市融安县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供货内容、要求及采购配送范围、期限和供货价格规定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蔬菜、禽蛋类	<p>1. 蔬菜：保证没有黄叶、烂叶、烂心、变质，与询价样品一致或者不差于询价样品，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论要登记保存备案，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来自非疫区，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2	肉类	<p>▲1. 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2. 猪肉需按批次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鸡鸭类产品需按批次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p> <p>3. 猪、牛、鸡、鸭肉必须是当天屠宰（来自融安或者柳州本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3	冻品类	<p>▲1. 冻品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p>

		<p>质期。</p> <p>3. 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格。</p> <p>4. 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来自非疫区。</p>
4	鲜活水产类	<p>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p>
5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水果、牛奶、食用油等类	<p>▲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p> <p>2. 面制品、豆制品、水果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p> <p>4. 大米和食用油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p> <p>▲5. 大米应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p> <p>6. 面制品、豆制品必须当天生产配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p> <p>7. 水果表皮无损伤、内部无变质、腐烂。</p> <p>8. 牛奶为纯牛奶。</p> <p>9. 食用油为花生油或其它符合标准的植物食用油，不得提供转基因食用油。</p> <p>10. 大米、牛奶、食用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2/3。</p> <p>11. 米粉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6	调味品	<p>▲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p>

	<p>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质量标准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采购配送区域范围	融安县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学校。
集中采购期限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合同报价	实际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货物采购价格规定	<p>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融安县城内规模较大、信誉好、食材品种齐全的 5 家超市的平均价格为参考，即结算价格=调查融安县城内 5 家超市食品销售价格（促销活动价临期产品价隔夜价、打折价、会员价等非正常销售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 家超市，剩下 3 家超市食品的均价*（1-<del>2%</del>）。调查县城内的 5 家超市为雅众超市、大洋超市、百佳汇超市、大润来超市、大润发超市（若遇其中某家超市停业需要变更询价另外某家超市，则需要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正常情况下，每两周由县教育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学校教师代表和配送企业一起定期调查超市，了解食品原材料价格信息，确定配送食材的价格，同时做好相应价格等的备案工作。询价确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若某种食品均价下浮后的价格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的，可以由询价小组集体商议决定其最终结算价格，但最多不能集体商议决定超 3 种食品的价格，在询价周期内，个别食品原材料的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确定价格的 40%），任何一方可以</p>

要求重新询价确定价格。

### 第三条 结算、资金性质及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中标优惠率：3%。

2. 资金性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约为90%，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约为10%）。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融安县教育局

(2) 膳食专项资金的管理必须按《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落实，所有食材采购在5元膳食补助资金支出。

(3)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央补助资金部分原则上在下个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货款，特殊情况和12月份除外）和每年结算一次（营养改善计划的县级财政资金部分）。各学校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与配送方核对配送金额，按月资金执行情况月报表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营养办进行审核、汇总无误后，教育局按程序根据供货方提供的完税票据（含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物品采购清单）回款给供货企业。

(4) 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招标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5) 因供货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五条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的标准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派专人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免费进行配送。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甲方各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村校、教学点的验收时段为上午 8:00-10:30，乡镇中心校、初中和县城学校验收时段为上午 6:00-9:00），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送至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本合同指向的配送各学校的食堂处。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学校食堂提供符合市场监管局要求的检验检疫相关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验收是甲方学校验收人员和乙方配送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当面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学校与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方学校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②超过保质期和剩余保质期小于 1/3；③内包装损坏；④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⑤与询价时品牌（品种）、规格、价格、质量不一致的食品；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隐性的或不可预见的（如萝卜黑心等）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由于校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腐败变质等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乙方所配送货品因质量原因造成退换货品，且因退换货品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学校要求送货，并确保送货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一个月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一个月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1%作为质量赔偿。

7. 甲方学校对验收有异议的,应以口头、电话联系或以书面等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学校通知后及时予以解决。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委托学校与乙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学校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根据学生营养均衡要求每周制定 16 个两菜一汤和 16 个三菜一汤带量带价菜谱套餐报给融安县学生营养办审核,然后给学校选择菜谱,中标人按照学校选择菜谱进行食材配送。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因食品安全事故损失的不确定性,故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留存)。

2. 乙方员工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3. 乙方必须在融安县境内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点,应当在融安县注册相应机构,并以融安县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结算。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

产品。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融入，学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采购和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列入配送黑名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测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的配送价格高于同期超市价格的，则以当时实际询价结果执行结算价格。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应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必须为当天屠宰。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额三倍的违约金（特殊情况

除外，如山体滑坡、塌方、洪水、冰雪等自然灾害和车辆人员的意外事故等）。

2. 因质量问题特殊情况甲方学校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造成货物损失的，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不得无故延期支付货款。

4. 若乙方食材配送人员不是当面与甲方学校人员进行核对验收确认当天配送货物的，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8.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学校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意，甲方有权解释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③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以次充好、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一个学期内被同一所学校投诉3次以上（含3次）的；

④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每学期组织相关学校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评议满意度低于60%的。

⑤乙方每学期逾期交货3次以上（含3次）。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融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融安县教育局 2025年9月23日 4502241022	乙方（章）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4401061571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安泰路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凝彩路26号（自编五栋）3003/3005/3006/3008房
法定代表人： 覃庭 4502241009811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宜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宜执行。

3、保修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宜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宜执行。

甲方（章）



2025年9月23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2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